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1122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22953A00_ATTC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民國107年7月1日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，其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復經機關聘(僱)用時，是否仍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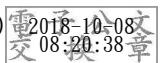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0月4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125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，如選擇將同年月日以後年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：
 - (一)於該聘(僱)用契約期滿後復經原機關依規定繼續聘(僱)用或改聘(僱)用，且聘(僱)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(不論是否經原機關公開甄審〈選〉)，爰准其仍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。
 - (二)約聘僱人員如遇有訂約機關與服務機關不同情形者，以「訂約機關」為認定基準。「訂約機關」指派至本機關或他機關服務者，於契約有效期間，自應繼續參加離職儲金；該聘(僱)用契約期滿後，如經「訂約機關」以上

開情形繼續聘(僱)用或改聘(僱)用，且聘(僱)期間接續未中斷者，亦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。

三、聘僱人員之聘(僱)用情形非屬上開說明二所敘情形者，應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(即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  2018-10-08
08:20:38

裝

訂

58

線